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现就2016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增补冯正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高天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至此，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冯正权（主任委员）、李志强、高天乐，董事瞿承康、姚忠。

因高天乐、瞿承康董事先后因故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6年7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本次增补及调整后，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为：独立董事冯正权（主任委员）、李志强、宗述，董事刘宏、姚忠。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各委员均参加了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各次会议主要审议内容如下：

- （一）2016年3月2日，召开了八届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内容为：
1. 审议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201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关于聘请2016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5. 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方清单；6. 审议关于2015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7. 审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8. 听取201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2016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

（二）2016年4月26日，召开了八届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内容为：1. 审议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 审议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3. 审议关于向同懋公司定向预订配套商品房之补充协议。

（三）2016年8月22日，召开了八届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内容为：1. 审议2016年上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 审议2016年上半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3. 审议关于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4. 听取关于对天职事务所2015年度内控审计提出内控缺陷的整改的情况汇报；5. 听取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汇报；6. 听取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情况汇报；

（四）2016年10月26日，召开了八届十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内容为：1. 审议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 审议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从2012年度开始担任公司的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6年度继续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合计208万元，与公司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

一致。

4、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讨论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和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对所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探讨。

5、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通过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多次的沟通交流和听取其审计相关工作的情况汇报，我们认为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的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制定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流程手册》及配套权限手册，并对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了持续修订和增补。

我们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审阅了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就内部控制审计中所发现的内控缺

陷及其改进方法进行了沟通交流，同时督促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中所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及时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天职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督促管理层拿出方案全力配合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并要求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管理建议方案。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向上海同懋置业有限公司定向预订配套商品房的事项均提前进行了情况了解，并与相关人员包括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交流，同时在对相关议案资料进行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28日